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26〕46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江门市卫生健康局，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6〕94 号），现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9Z195110010005，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6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

二、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，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。请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

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此外，主管部门要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。国家卫生健康委和财政部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四、此次安排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该项资金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A0402-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1.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6年6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卫生健康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25 日印发
